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234

【裁判日期】850131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四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被 上訴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盛

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 法院高雄分院更審判決(八十三年度訴更(二)字第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無非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刑事判決理由不同,及領款表上伊未簽名部分非加油費等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,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事實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,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楊 隆 順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楊 鼎 章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十五 日